**附件5**

**辐射事故分级标准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| 重大辐射事故 | 较大辐射事故 | 一般辐射事故 |
| **分级**  **标准** |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：  （1）I、II 类放射源丢失、被盗、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；  （2）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及以上急性死亡；  （3）放射性物质泄漏，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；  （4）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，以及可能对我县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县域外核与辐射事故、事件 |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重大辐射事故：  （1）I、II 类放射源丢失、被盗、失控；  （2）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、局部器官残疾；  （3）放射性物质泄漏，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|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较大辐射事故：  （1）III 类放射源丢失、被盗、失控；  （2）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、局部器官残疾；  （3）放射性物质泄漏，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|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一般辐射事故：  （1）Ⅳ、V 类放射源丢失、被盗、失控；  （2）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；  （3）放射性物质泄漏，造成局部辐射污染后果；  （4）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超标排放，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；  （5）测井用放射源落井，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 |

注：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，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含本数